

#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博实股份  
股票代码：0026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蔡鹤皋、蔡志宏、邓喜军、张玉春、王春钢  
通讯地址：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街9号  
股份变动性质：遗产继承及签订《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变更协议》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不需要获得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持股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后续计划.....	11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2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3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3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4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报告书	指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博实股份	指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蔡鹤皋、蔡志宏、邓喜军、张玉春、王春钢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蔡鹤皋、蔡志宏继承王永洁教授生前持有的博实股份股份；2020年9月26日，邓喜军、张玉春、王春钢、蔡鹤皋签订《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变更协议》，邓喜军、张玉春、王春钢、蔡鹤皋四人保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蔡志宏出具《确认及承诺函》，确认：本次股票继承过户完成后，其将基于个人意愿独立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其与蔡鹤皋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也不存在其他任何一致行动的计划，其与蔡鹤皋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其不与邓喜军、张玉春、王春钢在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权及表决权的行使上采取一致行动，不与邓喜军、张玉春、王春钢作出一致行动安排。承诺：不谋求博实股份控制权，不在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权及表决权的行使上与原一致行动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作出一致行动安排。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蔡鹤皋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通讯地址：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街 9 号

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业、职务：中国工程院院士，1985 年 1 月至今担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教授，2003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蔡志宏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通讯地址：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街 9 号

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业、职务：2014 年 6 月起担任北京智达方通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至今，2018 年 10 月起担任北京智达云通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至今。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姓名：邓喜军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通讯地址：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街 9 号

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业、职务：自 2010 年 8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一直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至今。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姓名：张玉春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通讯地址：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街 9 号

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业、职务：自 2010 年 8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一直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至今。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姓名：王春钢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通讯地址：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街 9 号

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业、职务：自 2010 年 8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一直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至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企业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控制企业。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系

蔡鹤皋先生为王永洁教授配偶、蔡志宏先生为蔡鹤皋先生和王永洁教授之子。2020年9月17日，王永洁教授不幸逝世，王永洁教授生前持有博实股份 82,710,029 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及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公证处出具的（2020）黑哈香证内民字第 7258 号《公证书》，由蔡鹤皋先生继承 50,000,000 股，由蔡志宏先生继承 32,710,029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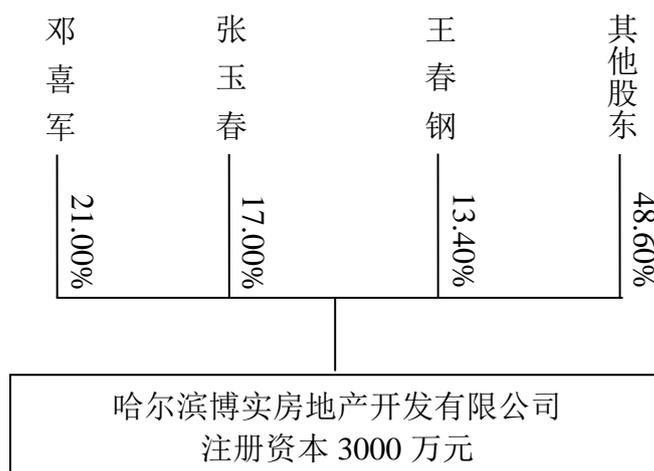
王永洁教授生前曾与邓喜军先生、张玉春先生、王春钢先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对公司共同控制。

### （二）签订《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变更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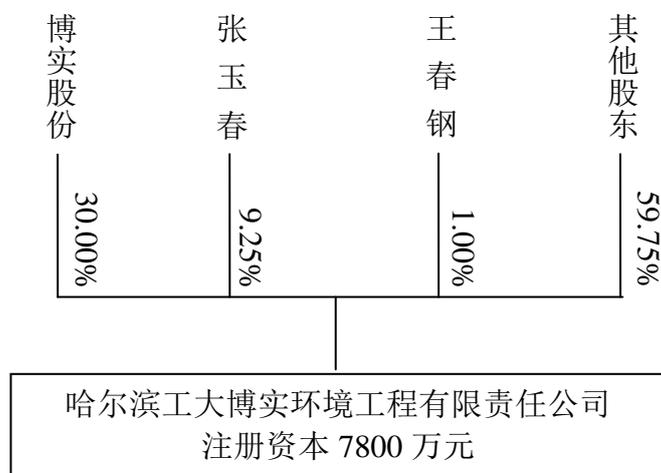
2020年9月26日，邓喜军先生、张玉春先生、王春钢先生、蔡鹤皋先生签订《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变更协议》，四位自然人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对公司共同控制。2020年9月26日，蔡志宏先生出具《确认及承诺函》，确认：本次股票继承过户完成后，其将基于个人意愿独立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其与蔡鹤皋先生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也不存在其他任何一致行动的计划，其与蔡鹤皋先生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其不与邓喜军先生、张玉春先生、王春钢先生在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权及表决权的行使上采取一致行动，不与邓喜军先生、张玉春先生、王春钢先生作出一致行动安排。承诺：不谋求博实股份控制权，不在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权及表决权的行使上与原一致行动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作出一致行动安排。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共同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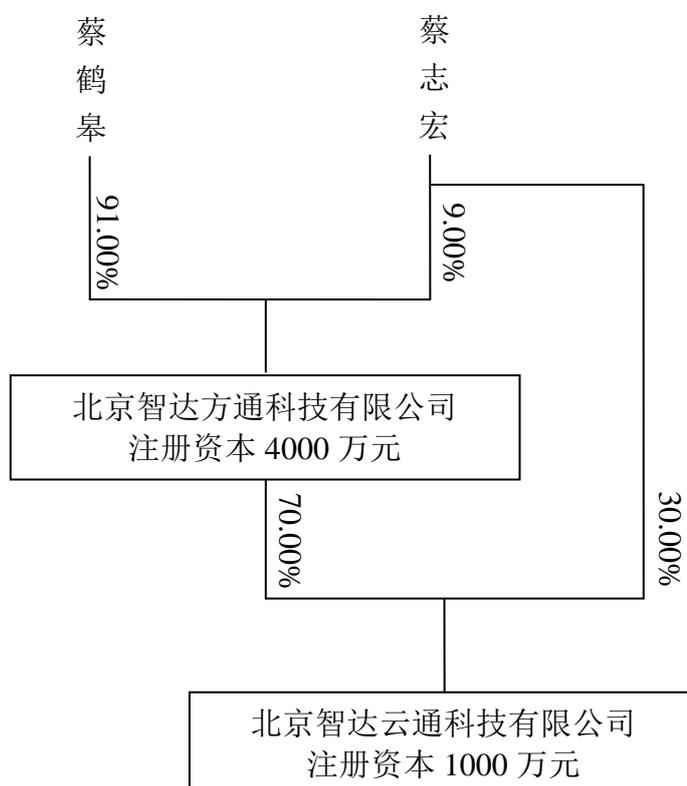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邓喜军先生、张玉春先生、王春钢先生合计持有哈尔滨博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40% 的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博实股份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玉春先生、王春钢先生合计持有哈尔滨工大博实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0.25%的股权，其中张玉春先生、王春钢先生合计持有哈尔滨工大博实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25%的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蔡鹤皋先生、蔡志宏先生合计持有北京智达方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北京智达方通科技有限公司和蔡志宏先生合计持有北京智达云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原因

2020年9月17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永洁教授不幸逝世，王永洁教授生前持有公司股份82,710,0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及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公证处出具的（2020）黑哈香证内民字第7258号《公证书》，蔡鹤皋先生、蔡志宏先生作为王永洁教授的继承人，依法继承上述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蔡鹤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蔡志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677,0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蔡鹤皋先生、蔡志宏先生继承王永洁教授生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相关权益变动将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实现。

2020年9月26日，邓喜军先生、张玉春先生、王春钢先生、蔡鹤皋先生签订《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变更协议》，蔡志宏先生出具《确认及承诺函》，确认：本次股票继承过户完成后，其将基于个人意愿独立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其与蔡鹤皋先生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也不存在其他任何一致行动的计划，其与蔡鹤皋先生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其不与邓喜军先生、张玉春先生、王春钢先生在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权及表决权的行使上采取一致行动，不与邓喜军先生、张玉春先生、王春钢先生作出一致行动安排。承诺：不谋求博实股份控制权，不在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权及表决权的行使上与原一致行动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作出一致行动安排。本次权益变动后，邓喜军先生、张玉春先生、王春钢先生、蔡鹤皋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5,296,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0%，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对公司共同控制。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计划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届时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9月17日，王永洁教授不幸逝世，王永洁教授生前持有博实股份82,710,029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及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公证处出具的(2020)黑哈香证内民字第7258号《公证书》，由蔡鹤皋先生继承50,000,000股，由蔡志宏先生继承32,710,029股。相关权益变动将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实现。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 (股)	持有公司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持有公司 股份比例
<u>王永洁</u>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2,710,029	8.09%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710,029	8.09%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蔡鹤皋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	--	50,000,000	4.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12,500,000	1.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37,500,000	3.67%
蔡志宏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967,000	1.76%	50,677,029	4.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67,000	1.76%	50,677,029	4.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100,677,029	9.85%	100,677,029	9.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677,029	9.85%	63,177,029	6.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37,500,000	3.67%

注：本次继承相关股份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尚未完成，相关股份数据以过户完成后数据为准。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安排

王永洁教授生前曾与邓喜军先生、张玉春先生、王春钢先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对公司共同控制。2020年9月26日，邓喜军先生、张玉春先生、王春钢先生、蔡鹤皋先生签订《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变更协议》，蔡志宏先生出具《确认及承诺函》，确认：本次股票继承过户完成后，其将基于个人意愿独立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其与蔡鹤皋先生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也不

存在其他任何一致行动的计划，其与蔡鹤皋先生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其不与邓喜军先生、张玉春先生、王春钢先生在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权及表决权的行使上采取一致行动，不与邓喜军先生、张玉春先生、王春钢先生作出一致行动安排。承诺：不谋求博实股份控制权，不在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权及表决权的行使上与原一致行动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作出一致行动安排。本次权益变动后，邓喜军先生、张玉春先生、王春钢先生、蔡鹤皋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5,296,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0%，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对公司共同控制。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公司任职情况
		股份数量 (股)	持有公司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持有公司 股份比例	
邓喜军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5,206,362	9.31%	95,206,362	9.31%	董事长兼 总经理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726,590	1.73%	17,726,590	1.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479,772	7.58%	77,479,772	7.58%	
张玉春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2,696,357	8.09%	82,696,357	8.09%	董事、副总 经理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24,089	1.66%	16,924,089	1.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772,268	6.43%	65,772,268	6.43%	
王永洁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2,710,029	8.09%			董事蔡鹤皋 先生之妻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710,029	8.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蔡鹤皋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0	4.89%	董事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0,000	1.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00,000	3.67%	
王春钢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394,047	5.61%	57,394,047	5.61%	董事、副总 经理兼总工 程师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98,512	0.95%	9,698,512	0.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695,535	4.66%	47,695,535	4.66%	
合 计		318,006,795	31.10%	285,296,766	27.90%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059,220	12.43%	56,849,191	5.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0,947,575	18.67%	228,447,575	22.34%	

注：本次继承相关股份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尚未完成，相关股份数据以过户完成后数据为准。

本次权益变动为遗产继承及签订《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变更协议》，不涉及股权交易。

邓喜军先生、张玉春先生、王春钢先生、蔡鹤皋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 三、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张玉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2,696,357 股，占公司总股本 8.09%，其中 16,053,4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7%，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

### 四、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日期、当时持股种类和数量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邓喜军	95,206,362	9.31%
张玉春	82,696,357	8.09%
王永洁	82,710,029	8.09%
王春钢	57,394,047	5.61%
蔡志宏	17,967,000	1.76%

## 第五节 后续计划

### 一、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在未来12个月内实施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对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或子公司进行重组的计划。如果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策划针对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公司章程》进行重大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邓喜军先生、张玉春先生、王春钢先生、蔡鹤皋先生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仍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

## 二、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 三、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述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形成关联交易。如果后续上述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履行重大交易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及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已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均价 (元/股)	交易股数 (股)	交易股份占 总股本比例
王春钢	卖出	大宗交易	2020 年 7 月 24 日	12.38	-4,200,000	-0.41%

股东名称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均价 (元/股)	交易股数 (股)	交易股份占 总股本比例
王春钢	卖出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27日	12.31	-2,000,000	-0.20%
邓喜军	卖出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27日	12.31	-8,100,000	-0.79%
张玉春	卖出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28日	12.20	-5,000,000	-0.49%
合 计					-19,300,000	-1.89%

##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蔡鹤皋、蔡志宏、邓喜军、张玉春、王春钢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蔡鹤皋、蔡志宏、邓喜军、张玉春、王春钢身份证明文件;
- 二、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20)黑哈香证内民字第7258号〕;
- 三、《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变更协议》;
- 四、《确认及承诺函》;
- 五、《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关系变动之法律意见书》;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信息披露义务人：蔡鹤皋、蔡志宏、邓喜军、张玉春、王春钢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 附表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哈尔滨
股票简称	博实股份	股票代码	0026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蔡鹤皋、蔡志宏、邓喜军、张玉春、王春钢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有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且持有人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计持股为公司最大股东、非单一最大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签订《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变更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邓喜军、张玉春、王永洁、王春钢四人合计持有博实股份 318,006,7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10%。蔡志宏持有博实股份 17,96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6%。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蔡鹤皋、蔡志宏继承王永洁教授生前所持有的博实股份股份，蔡鹤皋继承 5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9%；蔡志宏继承 32,710,0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0%，将共计持有博实股份 50,677,0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6%。2020 年 9 月 26 日，邓喜军、张玉春、王春钢、蔡鹤皋签订《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变更协议》，蔡志宏出具《确认及承诺函》，确认：本次股票继承过户完成后，其将基于个人意愿独立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其与蔡鹤皋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也不存在其他任何一致行动的计划，其与蔡鹤皋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其不与邓喜军、张玉春、王春钢在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权及表决权的行使上采取一致行动，不与邓喜军、张玉春、王春钢作出一致行动安排。承诺：不谋求博实股份控制权，不在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权及表决权的行使上与原一致行动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作出一致行动安排。邓喜军、张玉春、王春钢、蔡鹤皋合计持有博实股份 285,296,7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020）黑哈香证内民字第 7258 号《公证书》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蔡鹤皋、蔡志宏继承王永洁教授的股权尚未完成非交易过户。2020 年 9 月 26 日，邓喜军、张玉春、王春钢、蔡鹤皋签订《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变更协议》，蔡志宏出具《确认及承诺函》，确认：本次股票继承过户完成后，其将基于个人意愿独立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其与蔡鹤皋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也不存在其他任何一致行动的计划，其与蔡鹤		

	<p>皋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其不与邓喜军、张玉春、王春钢在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权及表决权的行使上采取一致行动，不与邓喜军、张玉春、王春钢作出一致行动安排。承诺：不谋求博实股份控制权，不在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权及表决权的行使上与原一致行动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作出一致行动安排。邓喜军、张玉春、王春钢、蔡鹤皋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对公司共同控制。</p>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蔡鹤皋、蔡志宏、邓喜军、张玉春、王春钢

日期：2020 年 9 月 26 日